福建省直考区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福建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会考办〔2023〕1 号), 现就福建省直考区 2023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 热爱会计工作, 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具体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 4. 具备硕士学位, 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 5. 具备博士学位。
-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有关学历 (学位), 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 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 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 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 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定于2023年9月9日-11日举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9日-11日	0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 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三、考区选择

中央驻闽单位、驻闽部队及平潭综实验区的考生选择"省直报名点"。省直、中直单位可以选择"省直报名点",也可以选择单位所在地报名。

四、报名方式、流程、缴费时间及注意事项

- (一) 报名方式: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具体如下:
- 1. 个人自行审核报名: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考条件,自行审核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考生报考时,应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对所填报的信息履行真实性承诺。
- 2. 考后资格审核: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对考试成绩通过的省直考生进行报名信息、报名资格的审核。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将通过财政厅政务公开网首页另行通知。

(二)报名流程及缴费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 12:00 时,考生应在此期间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进行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完成缴费。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12:00 时,未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未成功。

(三) 注意事项

- 1. 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需自行下载打印保存网上报名信息表,在考试通过后进行考后资格审核时提交。
- 2.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数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 3. 若考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后资格审核或考生不符合文中规定的报考条件,给予其单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4.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考生若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给予其单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

期限为五年。

五、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六、准考证打印

2023年8月15日前,请关注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福建会计栏目发布的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通知。

七、成绩公布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如对分数有疑义,中心可为提交书面成绩复核申请的**省直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八、咨询电话: 0591-87097038

附: 其他考区咨询电话

福州考区: 0591-88082512、87116669

厦门考区: 0592-12333

宁德考区: 0593-2368027、2822726

莆田考区: 0594-2698966、2694413

泉州考区: 0595-28066562、28066563

漳州考区: 0596-2027963、2027910

龙岩考区: 0597-2212380

三明考区: 0598-8272132

南平考区: 0599-8869882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2023年6月7日